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雲林縣政府就高速鐵路站區新闢斗六聯絡道路工程徵收補償事件，疑未依「土地徵收條例」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雲林縣政府就高速鐵路站區新闢斗六聯絡道路工程徵收補償事件，疑未依「土地徵收條例」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涉有違失乙案。經函請雲林縣政府查復到院，於100年8月11日至現場履勘，聽取該府簡報，並詢問該府相關單位（工務處、地政處）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雲林縣政府興辦「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新闢斗六聯絡道路工程(聯絡道部分)」，與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尚無不合。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二、交通事業。…」、第5條規定：「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前項應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得視其興辦事業計畫之需要，於土地徵收後，徵收之。但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需用土地人報請徵收土地前，請求同時一併徵收其改良物時，需用土地人應同時辦理一併徵收。…」、第10條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

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第 13 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第 20 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不適用提存法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規定應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存入專戶保管，並通知應受補償人。…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依第一項規定繳存專戶保管時，視同補償完竣。」；又按依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 6 月 26 日 92 年判字第 814 號判決意旨：「按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徵收，固為土地法第 2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惟此乃係原則之規定…，故土地及其改良物分別辦理徵收，或僅就其中之一辦理徵收，亦不能認為違法而指為徵收無效。又該條所謂一併徵收，並非同時徵收，亦非指必須於同一徵收公告中為之不可，因之倘若土地徵收後，若有地上物尚未徵收，另外公告徵收，亦屬一併徵收。」

- (二)按雲林縣政府為提供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站區聯外道路快速集散功能及縣轄虎尾鎮至蔴桐鄉間道路便捷服務，帶動沿線鄉鎮之發展，乃興辦「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新闢斗六聯絡道路工程(聯絡道部分)」(下稱系爭工程)，前經報奉行政院92年7月18日院臺交字第0920039800號函核定「高速鐵路苗栗、雲林車站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為配合系爭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雲林縣蔴桐鄉大埔尾段5490地號內等696筆土地，合計面積17.990269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該府依本條例第11條規定，分別於94年3月25日、94年12月19日至蔴桐鄉公所、虎尾鎮公所舉行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並以94年10月17日府工土字第0941405106號、府工土字第0941405617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94年10月26日至蔴桐鄉公所、94年10月27日至虎尾鎮公所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因價格未能合致等原因而協議不成，乃依照本條例第13條規定，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報請內政部同意徵收，案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141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內政部95年5月2日台內地字第0950075528號函核准徵收並准予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 (三)雲林縣政府接到核准徵收處分後，即繕造地價補償清冊及依「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查估土地改良物作業，於地價補償費清冊繕造完竣時，即依本條例第18條規定於95年7月24日公告徵收土地(公告期間：自95年7月31日起至95年8月30日止)，公告期滿後依本條例第20條規定，於95年9月1日通知土地

所有權人於同年 9 月 11、12、13、14 日發放地價補償費及土地配合施工獎勵金；同時繼續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及造冊作業，俟完成後即於 95 年 12 月 22 日公告徵收土地改良物（公告期間：自 96 年 1 月 2 日起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並於公告期滿後於 96 年 1 月 30 日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同年 2 月 7、8、9、12 日發放土地改良物補償費。

(四)張東里（陳訴人母親）所有坐落於系爭工程範圍內之土地，計有荊桐鄉大美段 654-1、656-1 等 2 筆，面積 306.57 平方公尺，土地補償費 600,877 元，土地配合施工獎勵金 36,789 元，經雲林縣政府於 95 年 9 月 1 日通知發放補償費，惟張東里逾期未領，該府即於同年 12 月 13 日存入保管專戶，完成徵收補償程序。又地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1,631,625 元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費計 56,485 元，合計 168 萬 8,110 元，復經該府 96 年 1 月 30 日通知發放補償費，張東里逾期仍未領取，亦經該府 96 年 5 月 14 日存入保管專戶，完成徵收補償程序，嗣張東里分別於 99 年 8 月 20 日及 99 年 12 月 21 日領取上開補償費在案。

(五)綜上所述，雲林縣政府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興辦系爭工程過程，尚難認有未當。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分別辦理公告，係因徵收土地筆數達 696 筆，土地改良物含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墳墓、地下水井等，數量繁多複雜，均需逐筆逐項一一查估紀錄、照相、核算並繕造補償費清冊，所需處理時間較長，為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無需等待土地改良物查估，即可先行領取地價補償費，乃將土地及其改良物分別辦理公告，依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814 號判決意旨，於法尚無不合。

二、陳訴人就系爭工程提出異議部分，雲林縣政府已依法處理，並予以說明，陳訴人如仍有意見，得以書面向該府提出，對於徵收補償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允宜循行政救濟途徑謀求解決；雲林縣政府對陳訴人之意見，宜周延考量，並充分溝通協調，俾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一)按本條例第 8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第 22 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第十八條第一項之公告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被徵收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前項查處情形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土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第 33 條規定：「建築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補償。前項補償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按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 7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本基準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自行訂定該直轄市或縣（市）辦理建物徵收補償費查估之依據。」、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法營業：係指依法取得營業所需相關證照，並正式營業者。」

(二)張東里(陳訴人母親)於系爭工程地上物徵收公告期間(96年1月19日)向雲林縣政府提出5點異議:1.雲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站區新闢斗六聯絡道路工程部分單邊開闢,有失公平。2.系爭工程開闢後,殘留之私有土地直接面臨道路有礙交通之危險。3.被徵收後殘餘土地無法利用,應一併徵收。4.被徵收建築改良物及地上物之補償金過於偏低。5.被徵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及地上物有遺漏。案經雲林縣政府以96年2月8日府工土字第0961400817號函復,茲就其函復內容與本院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 1、有關係爭工程部分單邊開闢有失公平乙節,雲林縣政府邀請相關單位及民意代表研商並審慎評估後,業於95年10月11日假大美村活動中心召開說明會向地方民眾說明路線設計原則,系爭工程末端如利用雲74線中心拓寬,將必須拆除光華寺及大美國小校地部分建物,為避免拆除荊桐鄉大美村當地信仰中心(光華寺)及顧及大美國小教學品質,爰以儘量利用公共用地興建,除可提供雲74線之土地所有權人得藉由系爭工程獲得合理用地徵收補償費,帶動地區經濟發展,且道路兩側設計為人行步道,可確保大美國小學童之安全,又原雲74線1K處(瓦斯分裝場)之彎道,以截彎取直設計及增加台1丁現路口槽化,減少交通事故等因素,故採單側拓寬辦理。上開結論並經該府以95年11月1日府工土字第09514062552號公告在案。
- 2、有關被徵收後殘餘土地應一併徵收乙節,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條列第8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雲林縣政府申請,雲林縣政府依張東

里 96 年 1 月 19 日異議書，於 100 年 8 月 1 日辦理現場會勘查，作成結論：「本案徵收剩餘之土地坐落本縣荊桐鄉大美段 654 地號，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19866 公頃，可與台端所有同段 653 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111679 公頃合併使用，面積並無過小且形勢並無不整；另大美段 656 地號，面積為 0.376409 公頃，面積並未過小且形勢並無不整，仍得為原來之使用，故不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會勘紀錄業經該府 100 年 8 月 24 日府地權字第 1000703160 號函復張東里在案。

- 3、有關被徵收土地改良物補償金偏低乙節，雲林縣政府係依內政部訂頒「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 7 條規定，自行訂定「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作為辦理該縣公共工程用地內建築改良物之拆遷補償之依據。
- 4、有關被徵收土地改良物遺漏徵收乙節，經雲林縣政府多次協調及現場勘查（未做紀錄）後，補列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625,975 元（原為 1,005,650 元）在案。

(三)嗣陳訴人於 99 年 5 月 20 日向雲林縣政府提出營業損失補償，並檢附 75 年 11 月 24 日雲林縣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進會會員證書（政府立案雲稻協證字第 012 號），惟上開證書僅可證明為該協進會會員，是否可認定為合法營業部分，案經雲林縣政府多次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迭經農委會一再函復，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4 條規定，經營種苗業者，非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種苗業登記證者，不得營業，違者依同

法第 56 條規定處新台幣 6 至 30 萬元罰鍰。本案張正北（陳訴人父親）秧苗（場）雖係前農林廳輔導有案之水稻育苗中心，但自始即無辦理種苗業登記，要難謂為經核准登記有案之種苗業者。雲林縣政府爰依農委會之函釋及內政部訂頒「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函復張正北有關營業損失部分，與規定不符，無法辦理，並請其依據上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申請登記，以免受罰。

（四）綜上所述，陳訴人就系爭工程提出異議部分，雲林縣政府已依法處理，並予以說明，陳訴人如仍有意見，得以書面向該府提出，對於徵收補償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允宜循行政救濟途徑謀求解決；雲林縣政府對陳訴人之意見，宜周延考量，並充分溝通協調，俾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二、抄調查意見二，請雲林縣政府參處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日
附件：本院 100 年 7 月 1 日(100)院台調壹字第 1000800235
號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1 宗。